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投建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产业”）在厦门投资成立一家合资项目公司，建设一条月加工2250mm×2600mm玻璃基板12万张的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3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98亿元，其中，厦门天马出资29.7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5%股权；合作方合计出资168.3亿元，合计持有合资项目公司85%股权。

2、因金圆产业的控股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喜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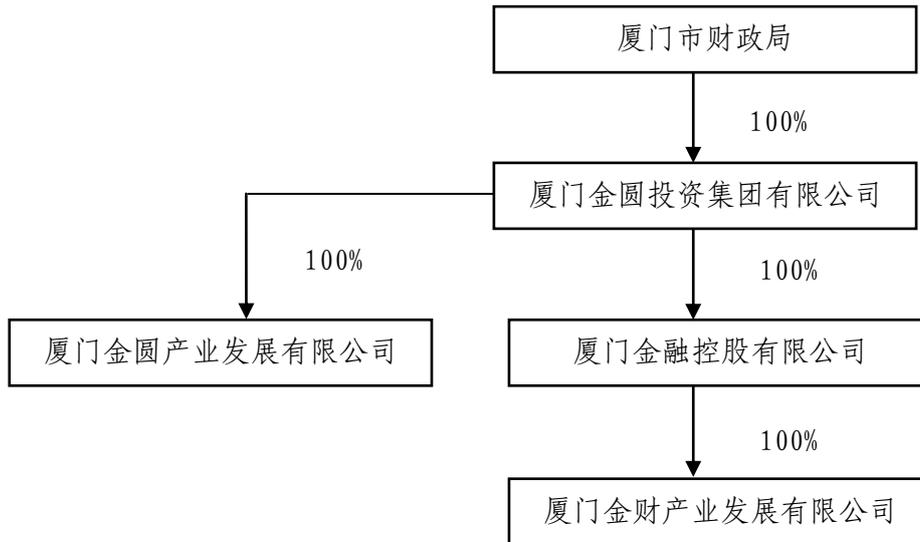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44层01单元
- 5、注册资本：902,186.2万元
- 6、法定代表人：吴钢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519288

8、经营范围：贸易代理；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其他娱乐用品制造；果品批发；肉、禽、蛋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饲料批发；黄金现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圆产业的控股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0、历史沿革：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金圆产业承担集团“贸易平台”和“产业对接主平台”的职能定位。2014年11月，金圆产业增资至102000万元。2015年1月，金圆产业增资至109500万元。2015年2月，金圆产业增资至203936.222262万元。2016年1月，金圆产业增资至474186.20万元。2017年7月，金圆产业增资至574186.20万元。2019年5月，金圆产业增资至604186.20万元。2019年7月，金圆产业增资至794186.20万元。2020年2月，金圆产业增资至796886.20万元。2020年5月，金圆产业增资至805886.20万元。2020年9月，金圆产业增资至824786.20万元。2021年1月，金圆产业增资至848186.20万元。2021年6月，金圆产业增资至902186.20万元。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厦门市重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后续管理，扩大集团营业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及改善业务结构。主要通过现货贸易、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贸易业务，涉及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及纸制品等多个品种。同时承担金圆集团“产业对接主平台”的职能定位，汇聚和整合各类实业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市场运作，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为厦门市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助力。

12、金圆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金圆产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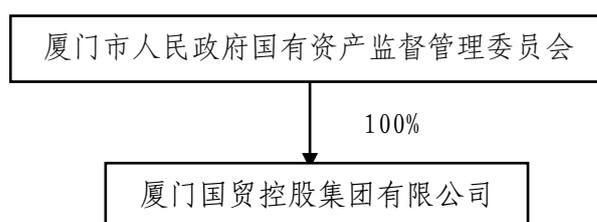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1,186,893,296.07	13,096,808,060.17
净资产（元）	9,212,822,724.25	9,093,552,392.29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990,256,381.32	3,763,079,993.12
利润总额（元）	133,964,482.22	46,714,191.71
净利润（元）	102,555,890.17	46,714,191.71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 5、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 8、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 10、国贸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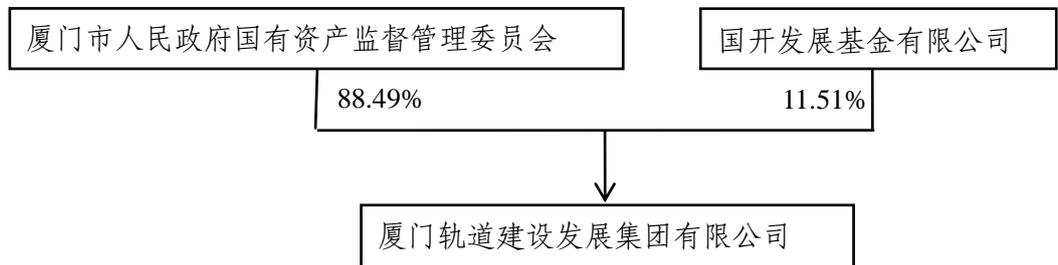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3140Q

8、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9、股权结构：



10、轨道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6999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4、注册资本：1,98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6、出资金额及比例：

国贸控股以现金出资90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45.5%股权；

轨道集团以现金出资40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20.2%股权；

金圆产业以现金出资38.3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9.3%股权；

厦门天马以现金出资29.7亿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5%股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总投资：330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198亿元；项目总投资与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即132亿元，由合资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3、项目建设内容：在厦门建设一条月加工2250mm×2600mm玻璃基板12万张的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4、项目定位：本项目主要技术为a-Si与IGZO技术双轨并行，以车载、IT显示屏（包括平板、笔电、显示器等）、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

五、拟签署项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方

甲方：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合资项目公司

详见上文“四、1、合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详见上文“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合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项目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由合资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为合资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合资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合资各方之间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合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合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3）合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合资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各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七、投资项目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项目目的

1、本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助于提升显示产业链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中国制造业和电子产业发展有重要的支撑和拉动效应，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加速新型

战略产业项目的实施步伐，提升显示技术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平板显示产业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将提升显示产业链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小尺寸显示技术应用场景广阔，随着海外疫情政策逐渐放宽、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AI/5G/区块链等技术及相关基础设施完善等态势发展，显示市场长期仍将呈现成长态势：在网络化、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新四化推动下，车载显示市场不仅保持持续成长态势，而且“多屏+大屏+高清”趋势更加明显，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将驱动屏幕应用技术快速迭代升级；IT市场规模庞大，随着居家办公、在线教育、远程会议、等应用场景增多以及窄边框、低功耗、高刷新率等产品规格升级，发展潜力巨大；其他细分领域，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智慧生活、智能医疗、智能制造等驱动下，工控、医疗、智能家电等细分显示市场均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且对大屏、高分辨率等高规格产品的需求增加。本项目以车载、IT显示屏（包括平板、笔电、显示器等）、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在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剖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发展战略“2+1+N”，将手机显示、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2】，将IT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1】，将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业务作为增值业务，开展产业链投资及生态拓展【N】。

目前，公司在LTPS智能手机、车载、高端医疗、智能家居、HMI、VoIP等众多显示细分市场中保持全球领先。本项目将与公司现有产线形成互补，加大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借助公司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人才和客户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强化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机会抓取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保持车载业务的领先地位；加速拓展笔电、平板等IT市场，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中小尺寸产线布局。同时，将更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满足客户全方面产品布局的多样化及增量需求，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将继续增强公司的成长动能，提升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的综合实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投资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

1、行业竞争风险及应对

随着车载显示技术进步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且叠加疫情影响，IT产品市场需求强劲，面板显示行业中小尺寸市场持续增长，全球各主要显示面板生产企业纷纷加大对新型显示技术产线建设投入，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深耕显示领域近四十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显示产线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已成功建设并运营多条生产线，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都将为本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在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作为全球显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深度合作中积累了雄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合作，全面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积极进行新领域市场开拓。公司将充分借助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利用产业积累沉淀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全力推动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工艺技术风险及应对

显示行业项目投资金额大、具有较复杂的工艺和技术路线，产线产能是否能如期有效释放与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密切相关，研发技术水平、工艺水平也影响产品在性能、价格上的竞争力，此外，技术风险也体现在先进入行业的从业者所筑起的专利壁垒。

公司在技术、工艺上形成具有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公司将利用现有产线进行平台技术开发及量产前新产品预研发，有效缩短良率学习曲线，提升量产线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良率；在知识产权方面，将不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专利布局，同时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

3、财务风险及应对

本项目投资大，资金如不能足额到位将产生风险，另一方面主要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汇率变化对投资估算有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已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及资金解决方案，将提前与各股东方、银行等机构做好沟通及协调工作，推动资金按计划落实，并做好资金使用筹划。同时，公司将时刻关注当前经济形势以及汇率变化趋势做理性分析及判断，降低财务风险。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在显示行业的耕耘和积累，公司产线组合完善并不断加大对全球先进技术和高端产线的投入，已形成从无源、a-Si TFT-LCD、LTPS TFT-LCD到AMOLED的中小尺寸全领域主流显示技术布局，拥有从第2代至第6代TFT-LCD(含a-Si、LTPS)产线、第5.5代AMOLED产线、第6代AMOLED产线以及TN、STN产线。在中小尺寸显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本项目是公司在新型显示领域的又一重大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助于优化和完善产线配置与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产业”）、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兴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厦门投资成立一家合资项目公司，建设一条月加工柔性显示基板4.8万张的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8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注册资本270亿元，各股东方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国贸产业以现金出资121.5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45%股权；金圆产业以现金出资54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20%股权；厦门天马以现金出资40.5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5%股权；厦门兴马以现金出资27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0%股权；象屿集团以现金出资27亿元，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20年1月8日，合资项目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显示科技”）注册成立。根据天马显示科技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天马向天马显示科技实缴注资3亿元，金圆产业向天马显示科技实缴注资4亿元，其他股东均同步已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注资。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助于优化和完善产线配置与业务布局，满足客户全方面产品布局的多样化及增量需求，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助于优化和完善产线配置与业务布局，满足客户全方面产品布局的多样化及增量需求，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